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  
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泉盛控股株式  
會社(「泉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統稱「泉盛集團」)根據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泉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  
之特定買賣協議及／或購買確認書以買賣本公司生產之食品產品而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泉盛控股株式會社之預計總購買價；及
- (i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框架協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為、事宜及事情（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中國，青島，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的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岩緒先生（行政總裁）及安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書源先生、沈偉龍先生及余仲良先生。